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确保公司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全体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为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47）

同意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总额 26 亿元的棉花收购资金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的综合银行业务总额度内，为贷款主体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 亿元棉花收购资金担保。本次担保总额度不变，只增加了担保主体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对新疆冠农物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新疆冠农物产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新疆冠农物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

称“冠农物产”)。为增加冠农物产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其后续经营,同意公司对冠农物产增加投资4,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